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规范运作，积极行使职权，忠实履行义务，勤勉开展监督工作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，会议主要情况如下：

(一) 2012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铭板外观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的议案》。

(二) 2012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3、《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- 4、《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- 5、《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- 6、《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- 7、《关于公司聘用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8、《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- 9、《关于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(三) 2012年8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(四) 2012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超募资金投资设立研发暨模具生产中心项目建筑面积增加、投资金

额加大的议案》

3、《关于超募资金投资建立五期仓库建筑面积增加、投资金额加大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4次；列席参加了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12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赋予的职权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2012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忠实履行诚信义务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状况及管理进行了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并对财务报表、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三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法、合规，已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(四) 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五)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、执行有效，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公司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(六)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已经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并适时根据相关规定对制度进行修订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均认真执行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公司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。

三、监事会工作展望

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 年 3 月 20 日